

附件 1-1:

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涨价补贴资金考核办法

一、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贴资金

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含承担通建制村任务的城乡公交车和农村客货邮车辆）的购置、运营等补贴。按县（市、区）进行考核，辖区内无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或无符合补贴标准（即已享受过省、市、县任一级公交补助）城乡公交车车辆的县（市、区）不参与具体考核。

（一）补贴资金上限控制标准

全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省上当年拨付我市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贴资金总额。

（二）主要考核因素

1. 工作实绩情况

（1）建制村通客车服务质量情况（本项满分 100 分）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建制村“开得通、留得住”或农村客货邮运营工作出现群众举报“通返不通”查实材料和省、市级管理部门检查通报等情况，每出现 1 个村扣 10 分（及时整改到位扣一半）；预约响应等通车方式不符合标准的，每出现 1 个村扣 5 分（及时整改到位扣一半），本项扣完为止。

（2）地方财政保障情况（本项满分 100 分）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政府有出台本级农村道路客

运及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扶持政策并足额落实扶持资金的，得 100 分；出台扶持政策未包含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扣 50 分；未足额落实扶持政策资金的，扣 50 分。

（3）辖区建制村通客车难度及客货邮开通情况（本项满分 50 分）

建制村通客车难度系数：省级扶贫重点县难度系数为 1.3，中等水平发展县难度系数为 1，经济较发达县难度系数为 0.8（详见附件 1-1.1《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情况表》）。

客货邮开通系数：以考核年度内客货邮村级服务点覆盖数占辖区行政村总数百分比为基数，其中：2023 年度，占比 75% 以上的系数为 0.4、占比 75% 以下的系数为 0；2024 年起，占比 100% 的系数为 0.4、占比未达 100% 的系数为 0。

本项根据各县（市、区）建制村数量 ×（难度权重系数 + 客货邮开通系数）进行排序，加权后排名第一得 50 分、第二得 48 分、第三得 46 分，以此类推。

（4）辖区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稳定情况（本项满分 50 分）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扣 50 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扣 25 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扣 10 分；每发生一起农村道路客运领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扣 25 分；在汛期等应急情况下不服从政府统一指令，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本项扣完为止。

（5）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成效（本项为加分项，最高加分

不超过 100 分)

①考核年度内，获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称号，或客货邮工作入选全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得 20 分。

②考核年度内，建制村通客车或农村客货邮工作经验做法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省部级及以上会议典型经验交流、省部级发文推广的，每次得 20 分；在省厅、省运输中心会议作典型经验交流或发文推广的，每次得 10 分。

③考核年度内，承担部级建制村通客车或农村客货邮工作试点任务的，每项得 20 分；承担省级建制村通客车或农村客货邮工作试点任务的，每项得 10 分。

(6) 年度新增农村客运车辆 (本项为加分项，最高加分 100 分)

①车辆购置价格在 10 万元以下，每辆加 5 分。

②车辆购置价格在 10 万元以上 (含 10 万元) 20 万元以下，每辆加 10 分。

③车辆购置价格在 20 万元以上 (含 20 万元)，每辆加 15 分。

④新购置车辆用于农村客货邮运营的 (符合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选型技术要求)，每辆另外加 2 分。

某县 (市、区) 工作实绩情况得分等于本项 (1) 至 (6) 各项得分总和。

2. 农客车辆月座位数得分情况

以年度各县 (市、区) 在册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月座位数为基数计算得分，每个月座位数得 1 分。其中：

(1) 仅承担通村任务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9座及以下）月座位数得分情况

2023年度，各县（市、区）在册运营的，仅承担通村任务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9座及以下，以交警部门出具的行驶证核定座位数为准，下同），未开通客货邮运营前每个月座位数得1分，开通客货邮运营后每个月座位数得2分。

2024年起，各县（市、区）在册运营的，仅承担通村任务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9座及以下），未开通客货邮运营的（含开通客货邮运营前的月份）不得分，开通客货邮运营后每个月座位数得2分。

(2) 其他承担农村道路客运的车辆月座位数得分情况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在册运营的，除上述仅承担通村任务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9座及以下）以外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承担通村任务的城乡公交车辆（不含已享受过省、市、县任一级公交补助的车辆），每个月座位数得1分。

某县（市、区）农客车辆月座位数得分等于本项（1）至（2）各项得分总和。

(三) 资金测算公式

某县（市、区）考核得分=辖区工作实绩情况得分×辖区农客车辆月座位数系数。其中，**某县（市、区）农客车辆月座位数系数=某县（市、区）农客车辆月座位数情况得分÷全市农客车辆月座位数情况平均得分。**

某县（市、区）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全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总额×〔某县（市、区）考核得分÷全市考核总得

分]。

二、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按各县（市、区）进行考核。

（一）资金上限控制标准

经市级考核自评、省级复核后，我市可获得的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

（二）主要考核因素

1. 地方财政投入情况（本项满分 300 分）

出台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政策（100 分）。中心市区或县（市、区）未出台的扣 100 分；出台的，不扣分（备注：根据三明行政区划调整，目前三明市级财政仅负责三元区内公交企业的财政补贴，因此本文的中心市区仅包含三元区）。

开展城市公交成本评估测算（100 分）。中心市区或县（市、区）未开展的扣 100 分；开展的，不扣分。

上年度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兑现率（100 分）。中心市区或县（市、区）兑现率未达到 100% 的，每降低 1% 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出台城市公交成本规制的，兑现率按 0 测算。

2.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本项满分 100 分）

中心市区或县（市、区）应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按城市公交车辆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得分。

3. 辖区城市公交安全稳定情况（本项满分 100 分）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城市公交企业发生一起负同

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扣 100 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扣 50 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扣 25 分；每发生一起城市公交领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扣 50 分；在汛期等应急情况下不服从政府统一指令，每发生一起，扣 20 分，本项扣完为止。

4. 辖区公交车运营服务质量情况（本项满分 40 分）

考核年度内，以市 12328 交通投诉热线受理各县（市、区）公交车运营服务质量有责投诉量和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为考核依据，测算各县（市、区）城市公交企业运营服务万人投诉率，按万人投诉率从低到高排序，排名第一得 40 分、第二得 38 分、第三得 36 分，以此类推。

5. 新能源公交车数量情况

以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标台为基数计算得分，每一标台得 1 分，且不得超过《福建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年鉴》新能源公交车标准运营车数。

（三）资金测算公式

中心市区或某县（市、区）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本年度省上下达我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总额×〔中心市区或某县（市、区）考核得分÷全市考核总得分〕。

三、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电动化补贴资金

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电动化补贴资金用于支持我市新能源出租车运营补贴的资金，按县（市、区）考核。

（一）资金上限控制标准

经市级考核自评、省级复核后，我市可获得的新能源巡游

出租汽车电动化补贴资金。

（二）主要考核因素

1. 工作实绩情况

（1）地方扶持政策情况（本项满分 100 分）

各县（市、区）出台并落实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补助扶持政策的，得 100 分；已出台但未落实的，扣 50 分；未出台的，不得分。

（2）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情况（本项满分 60 分）

各县（市、区）考核年度内巡游出租汽车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的，得 100 分，每低于 1% 的，扣 10 分，本项扣完为止。

（3）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司机之家运营情况（本项满分 40 分）

各县（市、区）开展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司机之家建设运营，同时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司机之家应具备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提供充电、司机集中学习等服务功能，得 40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4）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组织领导情况（本项满分 100 分）

各县（市、区）已建立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或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的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的，得 100 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5）建立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情况（本项满分 100 分）

各县（市、区）已实施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府指导价或动态调整机制的，得 100 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6）出租汽车行业文明创建情况（本项满分 100 分）

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文明创建活动或优秀典型推选宣传活动并建立和落实奖励机制的，得 100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7）出租汽车行业信用监管情况（本项满分 60 分）

各县（市、区）将出租汽车纳入本地信用体系实施监管的，得 60 分；未纳入的，不得分。

（8）出租汽车行业安全稳定情况（本项满分 300 分）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出租汽车企业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扣 300 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扣 100 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扣 50 分；每发生一起出租汽车领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扣 200 分，在汛期等应急情况下不服从政府统一指令，每发生一起，扣 50 分，本项扣完为止。各县（市、区）可对本辖区存在问题的出租汽车企业进行分类考核。

（9）辖区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质量情况（本项满分 40 分）

考核年度内，以市 12328 交通投诉热线受理各县（市、区）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质量有责投诉量和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为考核依据，测算各县（市、区）出租汽车企业运营服务万人投诉率，按万人投诉率从低到高排序，排名第一得 40 分、第二得 38 分、第三得 36 分，以此类推。

某县（市、区）工作实绩情况得分等于本项（1）至（9）各项得分总和。

2. 巡游出租汽车在营月系数

各县（市、区）根据考核年度内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在营月数计算得分，每个在营月数得0.1分。

（三）资金测算公式

某县（市、区）考核得分=辖区工作实绩情况得分×辖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在营月系数。其中，**某县（市、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在营月系数**=某县（市、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在营月数得分÷全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在营月数平均得分。

某县（市、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补贴资金=全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补贴资金总额×〔某县（市、区）考核得分÷全市考核总得分〕。

四、省级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补贴资金

省级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补贴资金按《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号）规定执行，具体事项待省级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的具体评选办法出台后再另行通知。